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政办〔2012〕37号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网站管理，提升网站的政务服务效率，促进和谐管城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管城回族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管城回族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管城回族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保障其权威性、准确性和严肃性，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站是指由区政府和区直各单位在国际互联网络建立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网站，网站建设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高效快捷、公开透明、强化服务、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三条　网站主要任务是通过政务公开和网上便民等措施，促进政府工作部门转变管理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通过网络的宣传功能，向国内外全面、准确的介绍我区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情况，宣传管城特色，推介优势资源，使更多的人关注管城、了解管城，从而推动管城经济的大发展。

第四条　区政府网站群是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主网站）为主网站，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网站（以下简称为子网站）为子网站的网站群。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主网站由区政府主办，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网站的具体建设、协调和考核工作。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在区政

府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承办区网站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信息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网站的目标制定、建设协调和督促工作，负责对全区网站运行状况实施监测，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提供网站的运行环境和技术支持。

第六条　子网站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简称各责任单位）所属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网站承办单位要有一定的条件和技术实力，并指派专（兼）职人员（以下简称信息员）负责更新网站信息和管理、维护网站。

第七条　子网站的日常信息更新、发布与维护，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发布，并接受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网站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的政府门户网站，注册域名为http://www.zzguancheng.gov.cn。

第九条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确定所属网站栏目的设立和上网的内容，并对各栏目的内容及信息的更新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各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除法定保密事项外，网站应公开下列政务信息：

（一）本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项目名称、办理程序、办理流程、处理结果和期限，办事地点、联系方式及方便申请人使用的电子表格等服务方式；

（二）本单位制定的或负责贯彻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本单位的机构设置及职责；

（四）本单位按规定需要向社会发布的公告、公示、通知；

（五）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建设以及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情况的信息、图片等；

（六）本单位的投诉信箱、领导信箱；

（七）与群众有密切关系的信息及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

（八） 网站要求提供的信息和内容。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主网站及子网站应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注重上网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条　实行信息审核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规定，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上网信息安全，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三条　主网站及子网站要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动态类信息必须及时更新发布。

第十四条　除机要、信访等单位外，各责任单位对本单

位网站信息发布条数(不含政府信息公开),一周不少于5条。

第十五条　除机要、信访等单位外，各责任单位发布的信息内容应侧重本单位重点工作、民生热点等，发布信息内容准确、语句流畅、无错别字。

第五章　领导信箱管理

第十六条　领导信箱的主要作用是接受群众投诉、建议以及表扬等网上信件，并进行及时办理。

第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对领导信箱的各类信件，应在接收之日起15日内予以回复，回复率应达到100%，回复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各责任单位应对热点投诉及建议信件进行研究、整理，并进行发布。

第十九条　区政府区长信箱各类投诉、建议等内容向各责任单位领导信箱进行分拣，各责任单位应在5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条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网上互动应用的“接收-处理-反馈”工作机制，确定专人及时受理、反馈社会公众建议、意见和投诉。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管理规范和发展计划方面;

(二)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方面;

（三）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

（四）政府机构和人事方面;

（五）行政执法方面;

（六）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下列政府信息，可以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公开:

（一）政府机关掌握的与公众关系密切的市场信息;

（二）对具体事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对行政许可、行政登记、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四）扶贫、优抚、就学、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

（五）其他依申请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公开后可能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或者可能威胁个人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公开:

（一）权利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二）公开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不会给相关当事人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第二十四条 各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郑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第143号令）要求，及时、准确在区政府网站录入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并对依申请公开邮件予以及时办理。

第七章　网站的安全和维护

第二十五条　网站日常维护管理由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支持网站建设，经常查看网站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与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共同提高网站建设水平。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推行电子政务，制定网站建设计划，争取在全区建立以区网站为主，各责任单位子网站为补充的网站群，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水平。已建立网站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直部门，及时提供网站地址，与网站链接。

第二十七条　各责任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网站管理密码，定时修改。如有遗失，应及时通知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以确保网站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主网站及各子网站应制订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当遇有互联网突发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危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网站数据库定时存储备份，以防止因意外

造成数据丢失。

第八章　考核机制

第三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各责任单位网站的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具体负责对各子网站的日常管理、信息更新及咨询投诉、服务质量等进行季度通报和年终评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政府办公室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上网内容出现较多错误或内容虚假的;

（二）不按规定公开政务信息和更新上网信息，经指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改进的;

（三）将应予保密的信息在网上公开，造成失密泄密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秘工作　网站　办法　通知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4 日印发